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责任保险附加产品回收和保证除外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922020041303791

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。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。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免除、免赔规则、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。

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损失、费用、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产品故障或产品不能完成或部分完成其应具备的功能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产品本身的损失或毁坏；
- （三）进行产品替换所产生的费用；
- （四）发生的产品退款。